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6年6月19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3日225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
97年3月27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審查專兼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、資遣原因之認定與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系專任教師且三年內有論文、專著、作品或展演，就教授或副教授以全額連計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，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，若教授不足額時，依教授得票數順序補足；若同票超額或缺額時，應再票選補足；副教授若同票超額或缺額時亦同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以系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主席，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。
- 六、 本會設人事審查小組，其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三人擔任之，進行申請案件之初審作業，並推薦外審之校外學者專家。
- 七、 本會對於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，依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會對於審議事項，須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如為負面之決議，須敘明實質理由，當事人若有不服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如須提經本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使得成立者，本系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始得正式成立。
- 九、 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定之。
- 十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疑義，由系務會議解釋之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理學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